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已发布（详见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 <https://www.zjskw.gov.cn>，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的申报另行组织，不在此次申报范围）。现就做好我省申报组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申报的要求，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二、申报名额

因国家社科基金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2024 年我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继续实行推免名额分配和省里统一组织评审上报两种方式。推免名额 4 月 25 日前通知各申报单位，不得超额申报。非推免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向省社科工作办推荐，各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应鼓励有科研能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应报尽报，不限名额；高职院校、地方党校等科研单位原则上推荐 3 项。省社科工作办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上报。

三、申报资格限制

曾主持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作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的为2年，即2022年5月19日之后被公告终止或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项的为5年），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不得参与申报。

四、材料要求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省社科联规划处的材料包括：（1）推免项目需提供纸质《申请书》一式3份，非推免项目需提供纸质《申请书》和《活页》各一式4份。（2）《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省社科联规划处邮箱。邮件名统一命名为“XX大学2024年国社科年度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申报公告中下载。

五、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2024年5月19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发送至省社科联规划处邮箱并将纸质材料通过EMS寄送至省社科联规划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71—87053190；邮箱：zjssklghb@vip.163.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516室

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s://www.zjskw.gov.cn>

附件：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XX 大学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

序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项 目 名 称	申请人	所在单位	手机	免筛/参筛	曾获国社科 项目立项	是否结项 获优秀	备注
								年度 24BJY055		
								后期 24FWWB018		
								外译 24WYYA002		
								思政 24VSZ012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一级学科”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23 个学科标准名称填写，不得简写或写成二学科。
2. “免筛/参筛”栏，采用限额指标申报的，必须按照本单位指标填写，不得超报。